

# 2018年度市本级政府预算执行及决算草案审计 工作报告披露问题整改情况

针对《三亚市财政局具体组织 2018 年度市本级政府预算执行情况及决算草案审计报告》（三审报〔2019〕1号）提到的问题，我局认真研究和整改，现将整改情况函告如下：

## 一、关于“财政预算执行的总体情况方面”整改情况

### （一）关于“预算执行支出进度不均衡”问题整改情况

2018 年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285,080 万元，比 2017 年增支 296,970 万元，同比增支 30.1%。2018 年 12 月份 397,192 万元支出中含有 166,810 万元国库集中支付结余权责发生制列支资金，比 2017 年国库集中支付结余权责发生制列支资金 197,973 万元减少 31,163 万元，同比下降 15.7%，且 2018 年 12 月份支出数占全年支出 30.9%的比重比 2017 年的 32.2% 减少 1.3 个百分点。在财政支出增大的情况下，12 月份支出占比反而下降，国库集中支付结余权责发生制列支规模反而变小，说明财政支出进度不均衡的问题得到明显改善。

2019 年 1-3 月，国库集中支付结余 166,810 万元列支数支出 52,579 万元，按照《中共海南省委办公厅 海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盘活存量资金加快财政支出有关问题的通知》（琼厅字〔2017〕79 号）和《海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财政存量资金盘活工作的补充通知》（琼府〔2017〕32 号）中关于存量资金盘活回收规定，为切实盘活和统筹使用我市沉淀的存量资金，集中用于我市急需支出的项目，发挥财政

资金“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的重要作用，已对3月31日止未完成支出的结转结余资金114,231万元全部进行回收盘活使用。根据《预算法》第六章“预算执行”中第五十三条规定：“各级预算由本级政府组织执行，具体工作由本级政府财政部门负责。各部门、各单位是预算执行主体，负责本部门、本单位的预算执行，并对执行结果负责”。预算项目未发生支出的责任主体是各预算单位。

2019年，市财政部门每月均发函各预算单位要求加快支出进度，上报市政府对全市各预算单位支出进度进行通报考核。2019年8月8日，市长办公会已研究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进度第一考核节点考核结果问题，已要求支出进度慢的预算单位开会研究分析问题同时报送整改报告。市财政部门严格执行预算单位支出进度考核通报制度，履行了组织预算支出的责任，市财政已按规定将预算资金及时落实到预算单位，并督促预算单位强化项目管理，加快项目资金支出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综上所述，该问题已经整改。**

## **（二）关于“采用权责发生制列支国库集中支付结余225,360.74万元，未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问题整改情况**

财政总决算编审在上半年完成。向人大报告决算情况在下半年。根据《三亚市人大常委会2019年工作要点》的通知（三人常〔2019〕6号）要求，2019年8月份市人大召开听取和审议2018年财政决算及2019年上半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会议，我们会及时向人大报送决算报告，届时市政府将

在决算报告中向人大报告权责发生制列支事项。

我局已向市政府报送《三亚市财政局关于提请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三亚市 2018 年财政决算和 2019 年上半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的请示》（三财〔2019〕923 号）文件，决算报告已经市政府常务会审议通过，里面已注明国库集中支付结余权责发生制列支事项。该问题已全部整改完毕。

**（三）关于“三亚 9 家预算单位 2018 年‘三公’经费预算较上年增长 43.61 万元”问题整改情况。**

我市历来都认真落实中央和我省厉行节约的有关要求，强化“三公”经费预算管理，从严控制“三公”经费，也从各方面要求单位切实加强预算编制与执行，2018 年“三公”经费预算较上年增长的 9 家预算单位因实际工作需要，在本部门内进行了“三公”预算的调整，从“三公”经费总量上看，2018 年全市“三公”经费预算数远远低于 2017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目前，我局已要求存在整改问题的 9 家预算单位应严格按照财政部门确定的“三公”经费限额，即按照上一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和执行数孰低的标准来编制“三公”经费预算。下一步我们将进一步督促各预算单位严格落实好预算编制，确保规范运行。该问题已整改完毕。

**（四）关于“三亚 25 家预算单位‘三公’经费超预算支出 56.04 万元”问题整改情况。**

我市历来认真落实中央、省关于厉行节约的有关要求，强化“三公”经费预算管理，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并要求预算单位切实加强预算编制与执行。从“三公”经费预算

总量上看，2018年全市“三公”经费预算数远远低于2017年“三公”经费预算数。目前，我局已告知存在整改问题的25家预算单位，预算单位作为预算执行责任主体，应严格按照《预算法》落实，不得超预算支出。今后我们将继续严格“三公”经费预算审核，进一步督促各预算单位严格落实“三公”预算编制，确保“三公”经费预算规范运行，防止出现“三公”经费无预算、超预算支出。该问题已整改完毕。

#### **（五）关于“未及时清理收回财政出借资金54,777万元”问题整改情况。**

一直以来，我局十分重视借出款项的清理及追缴国库。2018年8月，我局下发《关于转发海南省财政厅关于严格预拨经费和财政对外借款管理有关政策的通知》（三财库〔2018〕15号），已要求各单位制定计划归还相关借款。审计指出问题后，我局已积极跟单位协调沟通，要求单位按照借款协议还款，我局已履行催收职责。下一步，我们将根据具体情况继续采取催收、报告市政府及利用存量资金冲抵等方式清理相关借款。

#### **（六）关于“收回盘活存量资金形成二次结余，6263.69万元未支出”问题整改情况**

市财政已督促预算单位加快盘活存量资金支出，同时对难以支出的项目资金重新盘活回收，统筹用于安排亟需资金项目，确保发挥财政资金效益。通过盘活重新安排新项目以及督促加快原项目支出，截止目前，2018年盘活存量结余资金6263.69万元中仅剩79.12万元资金尚未完成支出，已基

本消化了 2018 年盘活存量结余资金。在今后的盘活资金工作中，市财政将继续严格按项目准备成熟度审核安排项目资金，同时督促预算单位加快支出，防止盘活存量资金形成二次结余。**该问题已基本整改完毕。**

## 二、关于“上级转移支付资金预算执行方面”整改情况

### 关于“部分上级转移支付资金预算执行率极低”问题整改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底。三亚上级转移支付资金 386,595.65 万元，完成数 317,729.20 万元，完成率 82.19%”。整体来看，支出完成情况较好，相比往年完成进度较快。针对部分上级转移支付资金预算执行率低的问题，主要是部分上级转移支付资金下达较慢，有些资金临近年底下达，预算单位项目预算执行慢或部分项目跨年度实施，我局已于年终按照权责发生制列支国库集中支付结余，今年已基本支出完毕，未支出部分已统筹回收盘活安排使用。我局已加大对预算单位支出进度进行通报考核力度，尤其是今年已将上级转移支付资金支出进度加入单位支出进度考核中。**该问题已整改完毕。**

### 三、关于“项目预算资金使用绩效方面”整改情况

针对部分项目预算未支出的问题，我局已于年终按照权责发生制列支国库集中支付结余，今年已基本支出完毕，未支出部分已统筹回收盘活安排使用。我局已加大对预算单位支出进度进行通报考核力度。**该问题涉及我局部分已整改完毕。**

### 四、关于“财政收支情况方面”整改情况

## **（一）关于“非税收入及利息收入 156,017.3 万元未及时上缴国库”问题整改情况**

该问题已在审计期间整改完毕（审计报告也已注明该问题已整改完毕）。

## **（二）关于“市现代服务业产业园管理委员会等单位应缴财政款 1279.01 万元未及时上缴财政”问题整改情况**

市交通运输局的工程款 700 万元已于 2019 年 5 月 12 日退还市财政国库。

市公安局未缴纳的土地租金是三亚永茂康复疗养公司转入该局的土地租金 1,540,750 元。根据市公安局所述，由于该笔资金涉及与三亚永茂康复疗养公司的法律纠纷以及租金收入应承担的税金的问题，在纠纷关系未理顺前，资金处置方式无法明确，可能需退还三亚永茂康复疗养公司，因此该局申请了账务调整，我局同意将该款项从“应缴财政款”科目调整至“其他应付款”科目。

市现代服务业产业园管理委员会截至 2018 年底应缴财政款 4,249,330.31 元。其中国开行的利息 3,341,544.84 元该单位正与国开行沟通，待确定是否可以上缴财政后办理。另外的专户利息 1,366.04 元属于工程款支付的保证金产生的利息，该单位提出不属于应缴财政款项。剩余的专户利息 906,419.43 元该单位已于 2019 年 5 月上缴财政。

## **五、关于“其他需要关注问题”整改情况**

### **（一）关于“财政资金 3,000 万元未按要求实行股权投资管理”问题整改情况**

目前，三亚市天涯国际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与中民文化传媒发展（三亚）有限公司正按《三亚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纪要》（第53期）协商办理股权投资事宜，市委宣传部正理顺出资关系，督促中民文化传媒发展（三亚）有限公司与三亚市尽快签订入股注资协议。

## **（二）关于“重点旅游项目补贴资金预算编制未细化到具体项目和用款单位，审批程序不规范”问题整改情况**

### **1. 关于“预算编制未细化到具体项目和用款单位”问题整改情况**

考虑到重点旅游项目补贴政策文件执行已到期，从2019年资金拨付来看，拨付的补贴资金量已经很少，不会再有大量支出，在没有新的类似政策出台之前，预计今后不会再有企业申请重点旅游项目补贴，此外，2019年财政预算早已编制完成且执行时间已过半，因此当前再将重点旅游项目补贴资金细化到预算部门已无必要。作为此审计问题整改的扩展延伸，市财政将在今后的财政预算编制时，把安排在促进经济发展产业扶持财政补贴经费中的产业扶持资金细化到资金管理部门，列入其部门预算，由预算部门按程序办理资金拨付。

### **2. 关于“重点旅游项目补贴资金审批分配程序不规范”问题整改情况**

对于提到的已拨付重点旅游项目补贴资金程序不规范的问题，由于资金已经拨付，已无法进行追溯整改。作为此审计问题整改的扩展延伸，市财政将在今后的资金安排工作

中对包括产业补贴资金在内各项财政资金严格按《三亚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规范重大决策项目安排和大额资金使用决策议事规则》（三府〔2015〕242号）以及《三亚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三亚市本级财政资金支出审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三府〔2015〕203号）规定程序报市政府审定。

此次审计报告提出的问题，涉及我局需要整改的部分已全部整改完毕。今后我局将把审计提出的问题贯穿于财政管理中，利用审计结果加强自查自纠力度，确保财政管理规范。